（上接B053版）

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出售股份等事宜；

③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④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⑤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出售股份相关事宜；

⑥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及出售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⑦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⑧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3）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发生者：（i）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或（ii）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本次申请的2025年度回购股份授权，是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事宜的权利，不涉及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资本市场、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激励效果等因素，择机考虑是否进行回购；如后续开展回购，公司将制定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说明：

议案11、13、14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王睿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邮箱：IR@zte.com.cn

（五）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附件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1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2: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5	反对5	弃权5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含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财务报告）	√			
2.00	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二〇二四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5.00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	√			
8.00	二〇二五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二〇二五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二〇二五年度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00	关于申请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二〇二五年度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二〇二五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的议案	√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注意：请　　阁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审阅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公告的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

2.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A股股份有关。

3.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注意：阁下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自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A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9.填妥及交回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不影响阁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欲如此行事）的权利。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为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3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0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环境表现和社会责任”部分。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约为6,916,640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为25,221,168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23年度股利约为3,266,961千元人民币，提取盈余公积约为141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约为28,870,706千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均为4,783,534,88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作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公司2024年度股息派发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进展情况确定，预计最晚于2025年5月27日之前完成派发。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951,441	3,266,961	1,895,850
回购注销总额	-	-	-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4,792	9,325,753	8,080,296
合并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872,643		
母公司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8,870,7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114,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610,2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114,25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以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783,534,887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为29.5亿元人民币，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0%。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81.1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86.1亿元人民币的94.2%。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种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拟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类型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

2、交易金额：本集团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为73亿美元，即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7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造成的影响，本集团以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外币借款为背景，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本集团禁止从事衍生品投机行为。

2、交易金额：本集团在2025年度拟申请折合73亿美元的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73亿美元，且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为：（1）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合70亿美元，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保值标的包括外汇敞口、未来收入、未来收支预测、境外经营净投资等。（2）利率掉期额度折合3亿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标的为外币借款等。

3、交易方式：衍生品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合约、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买入期权、结构性远期合约，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不涉及履约担保。本集团交易的衍生品属于场外签署的非标准化合约，交易对手均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衍生品交易合同生效以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与各家合作金融机构签订遵循行业惯例的标准化主协议以及补充条款，若出现争议情形，则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

4、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占用实际现金流，在授权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占用不超过等值2亿美元。

5、交易期限：匹配实际业务需求，除利率掉期外，一般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或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或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本集团衍生品交易为保值型衍生品，合约损益与保值标的价值波动形成对冲关系，其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给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会跟踪市场情况及保值标的变化，针对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做敏感性分析，评估风险发生导致合约产生的损失及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本集团内部有相应的控制机制、止损流程及披露制度，因此衍生品交易面临的风险对本集团经营影响有限。

2、流动性风险

衍生品交易以本集团外汇收支预算和实际外币借款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进行清算，或者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本集团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本集团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本集团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本集团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和《衍生品投资管理流程》，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成立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范围内对衍生品保值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及投票决策，分析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根据重大市场变化和衍生品实际操作情况及时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及决策。每半年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在交易前需进行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并拟定交易方案（包括交易品种、期限、金额等），提交公司衍生品投资决策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

4、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本集团按照要求在衍生品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或指定结算账户，在衍生品合约结算日依据交易指令进行资金交割。

5、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度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及评估。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集团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衍生品交易分析、决策、审批、操作及绩效评估等流程和组织，并以实际业务为基础开展衍生品交易，旨在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禁止从事任何衍生品投机行为。本集团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四、衍生品交易对本集团的影响

衍生品交易是本集团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本集团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本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本集团对衍生品合约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集团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中兴通讯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委托理财业务。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流动性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也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内审部门将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25亿美元担保额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25亿美元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3.28%。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1、销售业务担保

（1）公司2025年度拟为8家子公司提供销售业务担保额度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香港”）、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孟加拉）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阿富汗）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美元

④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⑤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为MTN集团项目涉及的9家子公司提供销售业务担保额度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中兴通讯（南非）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南非”）、中兴通讯（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中兴（乌干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刚果布)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科特迪瓦）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加纳）有限公司、中兴赞比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喀麦隆）有限公司、中兴香港。

③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公司向MTN集团开具担保证明之日起至《框架合同》终止之日止

⑤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⑥反担保：被担保人中兴南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股69.9%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南非法律法规引入的另一本地少数股东持股30.1%。该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实际损害公司利益。

除中兴南非之外的其他被担保人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采购业务担保

（1）公司2025年度拟为2家子公司提供采购业务担保额度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美元

④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⑤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在向供应商采购时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③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中兴康讯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⑤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⑥反担保：中兴康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1、销售业务担保

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NETA？TELEKOM ü N?KASYON A.?.（简称“Neta?”）拟为其下属子公司Neta？Bili?im Teknolojileri A.?（简称“Neta？Bili?im”）在销售业务中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担保额度：不超过0.1亿美元

（2）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公司将予以核销。

（3）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债务融资业务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子公司Neta?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之间拟为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各被担保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范围包括借款、保函和反向供应链融资等。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亿美元）
Neta？和BDH Bili?im Destek Hizmetleri Sanayi ve Ticaret.A.?.（简称“BDH”）	Neta？Bili?im	Neta?直接持有Neta？Bili?im100%股权，Neta?Bili?im直接持有BDH 99.999983%股权，Neta?直接持有BDH 0.000017%股权	0.70
Neta?和Neta？Bili?im	BDH	Neta？Bili?im直接持有BDH 99.999983%股权，Neta?直接持有BDH 0.000017%股权	0.15
Neta？Bili?im	Neta?	Neta？直接持有Neta？Bili?im 100%股权	0.25
Neta?	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简称“Netas Kazakhstan”）	Neta？直接持有Neta？Kazakhstan 100%股权	0.05

（2）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及期限：在授权担保额度内，Neta?及其子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协商及实际情况确认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

（4）反担保：各被担保人均为Neta?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请见附录。

二、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1,386,542.2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金额约1,073,276.44 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982,088.9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4.74%；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录：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城市	股权结构注1	主营业务
ZTE（H.K.）Limited（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9.96亿港币	中国香港	中兴通讯持股100%	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将同机房咨询服务，投资
SINGAPORE CYBERMETA HOLDING PTE.LTD.（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600万新元	新加坡	深圳市中兴通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手机及手机周边